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研究與教學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11.12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99.11.10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2.08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9.1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8.16 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研究與教學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互選五至七名組成之，並互推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負責教師及學生研究相關事宜，執掌相關事項：
一、負責教師及研究生之各項研究工作計劃之推動。
二、負責碩士班課程之檢討，以供課程委員會參考。
三、與教學委員會共同檢討碩士班教學之情況。
四、負責碩士班畢業要件之檢討。
- 第四條 本會負責本系所教學相關事宜，執掌事項如下：
一、討論並處理本系所教材、教法及相關問題。
二、推選教學類型小組負責人；各小組負責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相關任課老師與學生代表開會檢討教學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並邀請系主任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